

毕业生迁入生源地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毕业生迁入生源地人员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

(二)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(晋公通字〔2015〕27号)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毕业生迁入生源地人员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1、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2、省外迁入需提供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注：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户口簿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1、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，拍照上传申请材料。

2、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。申报信息、审批进度、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告知，也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个人中心”查询审批进度、在办业务等。需申报人配合的，将会电话通知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、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。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，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生源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生源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、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
2、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

以办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03557982006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交口派出所、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2:30 至 6:00。